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0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紫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E—02 E—13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紫帽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晋江市紫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E—02、E—13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紫管委办〔2025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紫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E—02、E—13 地块图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地块图则”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紫新路，南至兴紫路、西至合兴路，北至对山路，用地面积约 4.03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

E—02、E—13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 ≤ 1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9日印发
